

主旨：檢送增修後之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各項權益說明表 1份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人事處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人事處 102.02.18. 處人三字第102000446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18日

主旨：檢送增修後之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各項權益說明表 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本院所屬各機關瞭解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各項權益，經彙整相關任免、遷調、選舉、差假、考評、獎章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撫卹及其他權益資料，本處前於 101年11月23日以處人三字第1010033076號書函轉知旨揭權益說明表在案。
- 二、本次係增列法官於該進修期間，得否參與各委員會選舉之相關說明。旨揭說明表檔案，將另登載於本院院內網站／審判資訊服務站／法官人事專區／法官進修項下，俾供查閱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、法院（36）

副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人事處（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科及法官事務小組）